

富邦元宇宙 ETF 基金

信託契約重要內容及相關風險揭露

刊印日期：113 年 7 月 31 日

壹、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一、受益人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二)收益分配權。
- (三)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四)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一)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貳、金融服務業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參與證券商違反本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追加募集申報生效日或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並應將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備置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參與證券商、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
- 七、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或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前揭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三)至(五)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二)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 (三)申購、買回手續費。
 - (四)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 (五)行政處理費。
 - (六)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七)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二)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公開說明書附錄三「富邦元宇宙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
-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

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因發生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之情事，致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十一、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參、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收取時點及方式
經理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8%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經理費及保管費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左列比率，逐日累計
保管費	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2%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並自本基金淨資產直接扣除之。
指數授權費	1. 固定指數發行費用：每年 600 美元。	自本基金淨資產直接

(註三)	2.變動指數授權費：按本基金每月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0.06%(年率)除以 12 個月，加總季度總金額計算之數額，每季支付之，惟每年最低費用不得低於 16,000 歐元。	扣除。	
上市費及年費	上市審查費新臺幣 10 萬元；每年上市費用為資產規模之 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		
短期借款費用	借款之利息及利息以外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設定費或手續費等費用)依簽訂之借款契約。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新臺幣 100 萬元。(註一)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註二)		
透過初級市場申購回作業之費用	申購手續費(成立前)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惟實際申購手續費費率依各銷售機構之優惠折扣規定辦理之。	申購手續費及申購時相對應買進之一籃子成分之交易費，於申購時支付。
	申購手續費(上市日起)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現行之申購手續費為每申購基數新臺幣伍仟元。	
	申購交易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預收現金申購交易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00%。 現行之實際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0.19%)。	
	買回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現金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00%。現行之買回手續費為每買回基數新臺幣伍仟元。	買回手續費及買回時相對應賣出之一籃子成分之交易費，於買回時支付。
買回交易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現金買回交易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00%。 現行之買回交易費=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0.19%)。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包括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短期票券之集保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詳見公開說明書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捌之說明)；受益人若發生申購/買回失敗應支付行政處理費詳見公開說明書柒、申購受益憑證及捌、買回受益憑證之說明。

註三：客製化指數遇有變更指數授權費用之因應處理程序及對投資人之影響

指數公司變更指數授權費用須事先通知並經經理公司同意，若經理公司接受變更，則修訂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並公告變更指數授權費用相關事宜，而因指數授權費為本基金受益人應負擔費用，將進而影響本基金追蹤差距；若不接受變更，則本基金受益人將面臨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而更換標的指數之風險，且若無替代之標的指數，亦可能產生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且本基金終止上市之風險。

肆、金融商品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無。

伍、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本公司客服專線 0800-070-388。

陸、其他法令就各該金融商品或服務所定應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之事項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

一、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下列資料，以供受益人閱覽或索取：

(一)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及下市。

(五)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六)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七)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八)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授權人或指數提供者及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重大事項」之範疇例釋如下：(1)標的指數名稱變動、(2)標的指數編製方法變動，使預估變動後標的指數成分股檔數變動比例將超過原標的指數成分股檔數達20%以上，或(3)標的指數編製方法變動需分數期完成，預估全部完成後標的指數成分股檔數變動比例將超過原標的指數成分股檔數量達20%以上。

(九)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臺灣證交所規定、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四)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五)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六)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八)本基金之年報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九)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本基金持有成分股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股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持有成分股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本基金持有成分股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股檔數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異係指本基金持有成分股檔數低於標的指數成分股檔數之90%。

「本基金持有成分股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本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異係指因部位調整使得本基金近五個營業日合計追蹤差距達本基金所訂之每日負追蹤差距控點(本基金每日追蹤差距控點為0.50%)三倍以上時(即近五個營業日合計追蹤差距達負1.50%以上)。

(十)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臺灣證交所、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十一)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四、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臺灣證交所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

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受益人之通訊地址、傳真、電子郵件、其他電子傳輸方式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變更前之傳真、電子郵件、其他電子傳輸方式，或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二)公告：前述二、之(一)~(九)及三、之(四)~(七)及(九)~(十一)之公告方式，皆刊登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前述三、之(八)及本公開說明書之公告方式，皆刊登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前述三、之(二)之公告方式，係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之各營業處所公告當日所計算前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並刊登於公告次日之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前述三、之(三)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

五、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四、所列(一)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四、所列(二)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前四、所列(一)、(二)之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六、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七、前述三、所列(四)、(五)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柒、金融服務業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屬投資型商品或服務者，應向金融消費者揭露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其中投資風險應包含最大可能損失、商品所涉匯率風險

本基金屬於全球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區域以全球成熟市場為主，產業包括一般型、中小型、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等，因此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其風險報酬等級屬RR4。此等級分類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之風險。指數之組合雖經挑選達分散適合之成分股，惟投資之風險無法完全消除。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前應該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請投

資人注意申購前應該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本基金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之後，將資產投資於標的指數之相關投資標的，本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率為目標，儘可能達到目標報酬之表現。惟投資之風險無法完全消除，本基金除需承擔所有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之風險外，標的指數價格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以下各項風險(包含但不侷限)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標的指數價格波動之風險

本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為投資目標，當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價格波動劇烈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亦將有波動之風險。

二、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所追蹤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因此國內外政經情勢、國際關係之互動、未來發展或現有的法規之變動，均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降低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此外，本基金指數成分股票涉及有香港地區掛牌交易之中國企業股票，投資人應了解中國仍為一開發中的新興市場國家，其法律及監管架構仍持續發展中，國內外政經情勢、兩岸關係之互動、未來發展或現有的法規之變動，均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且標的成分股若屬於人權爭議或軍火武器等相關標的，本基金基於控管政經風險而無法持有，及其他市場因素等情況使基金難以使用完全複製法策略管理投資組合。

三、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標的指數成分股所涵蓋產業範圍廣泛，但仍會受到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特性影響，當整體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連帶股市的表現隨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將可能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風險。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降低可能之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四、類股過度集中度風險

本基金追蹤單一標的指數，其組合雖經挑選達分散適合之成分股，但仍不排除存在類股過度集中的風險，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降低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但不表示該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五、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當本基金投資國家如因政經因素實施外匯管制，恐致使投資資金無法變現或無法匯回，形成外匯管制風險。且由於本基金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本

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幣別轉換之匯率產生變化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降低匯兌風險，但不表示該風險得以完全規避。經理公司為規避整體資產組合中外幣兌新臺幣之曝險，將承作外匯相關商品，避險成本會受到外幣利率差異、匯率商品報價等因素影響，將增加基金追蹤標的指數之誤差。

六、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所追蹤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惟若特殊政經情勢之突發或交易量不足，恐導致本基金面臨投資標的流動性不足之風險，造成基金投資標的無法即時交易、期貨保證金大量追繳，並可能發生期貨合約流動性不足致使無法交易或沖銷之風險。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降低可能之流動性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七、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為符合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得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或以股價指數為標的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錯誤、上述證券相關商品流動性不足、期貨轉倉正逆價差大、期貨正逆價差波動升高，亦可能造成本基金資產之損失導致其績效偏離追蹤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

八、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一) 本基金在承做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同時對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進行評估，並採取相對應的風險控管措施，藉此降低交易對手之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二) 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無(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九、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範圍明訂不得投資結構式商品，故無此風險。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僅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出借有價證券予他人，可能面臨出借期間借出證券價格下跌，卻無法及時賣出該證券，及借出證券後，交易對手財務或信用發生狀況，導致借券契約違約之風險。

十一、借款風險

本基金可向金融機構以基金名義借款作為臨時用途，包括用於給付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但以不超過基金淨資產一定之價值。借貸之目的為基金創造短期融資機會，以支付上述有限的活動所需，從而避免基金在不利狀況下減碼持有之有價證券。然而借款涉及更高的財務風險，並可能導致本基金面臨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等更多的因素；且所保留的有價證券收入或收益(如有)未能彌補借貸所付的利息或其他成本，將

導致每受益權單位淨值較未借款時來的低。經理公司將嚴謹決策來降低此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十二、其他投資標的之風險

(一)基金受益憑證

本基金所投資之受益憑證不限於本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對於非本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其基金經理人變動、操作方向變動足以影響投資決策之訊息取得，往往不若投資於本公司管理之基金快速、透明，故將承受資訊落後或不透明之風險。此外，本基金可能投資之受益憑證亦包含國外受益憑證，故亦可能面臨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匯兌風險，導致基金淨值下跌。本基金將適當分散投資或者運用交易策略以期降低相關曝險，然並不代表本基金可完全規避投資受益憑證之風險。

(二)指數股票型基金

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其潛在風險係可能因次級市場交易流動性不足，造成該指數股票型基金折溢價之風險，雖可透過分散投資以期降低相關曝險，然不代表本基金可完全規避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風險。

(三)政府公債

由於本基金投資範圍涵蓋政府公債，債券價格走勢與利率成反向關係，利率變動將影響債券之價格及其流通性，進而影響基金淨值漲跌。本基金將運用適當策略，儘可能爭取基金最大回報，同時減少投資本金所承受風險，但不表示該風險得以完全規避。雖然本基金已經限制債券投資範圍為政府公債，並需符合一定信用評等以上，來降低發行者信用風險，然而並不表示可以完全規避發行人違約風險，尤以金融市場遭遇景氣衰退期間風險為高。

(四)槓桿型 ETF

槓桿型 ETF 係以較少的投入金額追求高於指數變動的報酬，若經理人認為市場上漲機率很高時，可藉由槓桿型 ETF 加速獲利，但若指數下跌，則可能承受較大損失。

(五)反向型 ETF

除市場風險外，放空型 ETF 可能面臨投資放空標的不足的風險與法規變更而有禁止放空規定的風險，以及放空標的與指數走勢偏離之追蹤誤差風險，以及參與 ETF 造市者較少時衍生之流動性不足風險。

(六)期貨信託基金

期貨信託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其所從事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短期間內可能產生極大的利潤或損失，使得本基金淨值產生波動。

(七)認購(售)權證

認購(售)權證，由股票衍生出來，具有高財務槓桿的特性，其價格波動受到利率、到期天期及標的股票價格波動度等影響，存在較高的信用風險、時間風險及價格波動等風險。

十三、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被動式管理風險

ETF 投資目標是追蹤特定指數的績效表現，並非由基金經理公司主動挑選個別標的。若個別投資標的之財務、信用狀況惡化(極端情形可能發生破產或下市)，而使股票價格下跌時，基金資產便可能有損失之風險。不像主動式操作的共同基金，基金經理人若研判市場將轉弱，可能會降低持股部位，或以期貨進行避險。

(二)本基金報酬未能緊貼標的指數報酬之風險

- 1.基金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而進行之交易，將使基金淨值受到交易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市費等)、有價證券或期貨成交價格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的影響而使本基金報酬與標的指數產生偏離。
- 2.本基金指數化策略原則上以完全複製法為主，惟遇特殊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成分股公司事件因素、成分股流動性不足、預期標的指數成分股即將異動、標的成分股因屬於人權爭議或軍火武器等相關標的，基於控管政經風險而無法持有、基金因應申贖或指數調整因不同幣別換匯時間差異及其他市場因素等情況使基金難以使用完全複製法策略管理投資組合)，將影響基金整體曝險比率，因而使基金報酬與標的指數產生偏離。
- 3.為符合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因此若持有的證券相關商品部位流動性不足、期貨轉倉正逆價差大、期貨正逆價差波動升高，亦可能造成本基金報酬所追蹤指數的偏離。
- 4.本基金以新臺幣計價，而本基金所投資的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可能為新臺幣以外之計價貨幣，因此匯率波動將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可能使本基金報酬與標的指數產生偏離。

(三)標的指數成分內容變動之風險

指數成分內容可能由於成分標的剔除或加入而產生變化，當指數成分發生變動時，本基金為符合投資目標，將調整投資組合內容以追蹤指數變化。因此本基金的成分權重將隨時反應該指數的異動，不一定與投資人投資時相同。若標的指數成分股變動比率較大或標的指數成分股調整頻率較高，將使基金產生額外之交易費用影響基金淨值，進而使本基金報酬與標的指數產生偏離。

(四)指數授權契約終止或更換風險

若該授權契約發生指數授權契約終止授權之情事時，本基金將可能面臨被迫提前終止之風險。

(五)標的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

指數編製公司在任何時候可能變更指數的編製方式，或發生指數值計算錯誤使指數失真的情形等。

十四、不可抗力之風險

指本基金相關當事人因無法預見、無法抗拒、無法避免，且在本基金信託契約由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簽署之日後發生，使相關當事人無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戰爭、騷亂、火災、政府徵用、沒收、恐怖襲擊、傳染病傳播、法律法規變化、突發停電或其他突發事件、證券交易所非正常暫停或停止交易，導致本基金無法進行成分交易，本基金得暫停申購買回。

十六、其他投資風險

(一)與產品相關之風險

1.基金終止上市之風險

如本基金發生信託契約所列契約終止情事時，經金管會核准後，可能會終止信託契約，進而造成本基金終止上市。

2.大量贖回之風險

基金如遇眾多投資人同時大量贖回，致使基金於短時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高，或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3.清算期間之風險

本基金發生清算事宜時，將不得繼續從事投資，於清算期間無法從事收益報酬產生之交易，可能錯失具前瞻性的投資機會。於清算期間有價證券組合價值因市場變動而減少，可能造成本基金之淨值下跌；另若契約已約定出售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以因應投資人贖回需求，則可能因本基金無法交易，而對投資人產生部份負債。

(二)各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時間不同之風險

本基金所涉之證券交易市場有別於臺灣。各證券市場交易時間不同，可能造成交易資訊傳遞落差之風險，或任一證券市場宣佈暫停交易，亦為對其他證券市場造成影響。

(三)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基金之風險

本基金掛牌上市前申購所買入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後之價格，於本基金掛牌上市日前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自申購日起自上市日止期間之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

(四)須透過參與證券商之風險

投資人於初級市場申請申購與買回時只能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而

非所有股票經紀商，故當遇到經理公司不接受或婉拒已接受申購/買回或暫停交易之特殊情事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提供投資人申購/買回的服務。

(五)經理公司之申購/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延緩或部份給付之風險
若本基金如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符合信託契約相關規定之情事者，投資人將有被經理公司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買回申請之風險、接受申購/贖回後應交付之受益憑證/總價金之延緩或部份給付之風險。惟投資人/受益人仍可透過次級市場，以委託股票經紀商的方式，買進或賣出本基金受益憑證。

(六)申購失敗/買回失敗之風險

申購人申購時可能因預收申購總價金不足以支付該筆交易的實際申購總價金，或經理公司已接受申購申請，但申購人若未能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則面臨申購失敗之風險；受益人買回時，受益人若未能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交付本基金之受益憑證，則面臨買回失敗之風險。

(七)基金上市之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基金淨值之風險

本基金在臺灣證交所的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淨值，而產生折價或溢價的情形，雖然基金的淨值反應其一籃子成分市值總合，但次級市場交易價格受到很多市場因素之影響，如投資所在地區的政經情況、投資人對市場的信心、供需狀況、流動性不足等等，使得基金在臺灣證交所的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淨值。不過，藉由初級市場的申購與買回的進行、參與證券商的造市及套利活動的進行，將可使折/溢價的偏離情形得以進一步收斂。

(八)基金上市之交易無漲跌幅限制之風險

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之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諸多市場因素均可能造成本基上市價格波動，投資人需承擔市場成交價格波動的風險。

(九)客製化指數與傳統市值型指數之風險特性差異及相關差異導致之風險

1. 標的指數選股範圍為由指數公司定義之已開發國家(包含台灣、韓國)之股票，利用指數公司的關鍵字識別系統，採用元宇宙主題關鍵字作為選股邏輯，選取在元宇宙領域中高度投入和參與之企業。元宇宙主題以科技產業為主且單一成分股權重配置上限為 10%。而傳統市值型指數選股邏輯及權重係依股票市值大小選取及進行權重配置。
2. 標的指數與傳統市值型指數差異在於選股邏輯與成分股權重配置不同，故指數績效走勢也會產生差異，且標的指數相較於傳統市值型指數，區域風險較為集中，且產業風險集中於科技相關產業。

3. 製化指數與傳統市值型指數之風險數據差異揭露：

	Solactive元宇宙指數	傳統市值型指數
最大回落	-56.82%	-26.11%
波動度	33.65%	14.61%

資料期間：本基金成立日至 2024/06/28

註：傳統市值型指數之組成標的為已開發市場及新興市場股票

(十)FATCA 之風險

FATCA 法規遵循之相關風險：美國政府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即 FATCA)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以下稱「FFI」)承擔向美國國稅局辨識、申報及扣繳美國人帳戶資料之義務，並明訂對不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 FATCA 規定之 FFI 須就投資美國收益及其他收益中徵收 30%之扣繳稅。為履行 FATCA 遵循義務，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其美國課稅地位，且在國內法令允許及 FATCA 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此外，因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份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之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循 FATCA 規定之情事等因素將使基金有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 30%之扣繳稅之風險，而任何美國預扣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依 FATCA 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1)拒絕申購；(2)強制受益人贖回或拒絕贖回；(3)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預扣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本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 FATCA 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